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社会信用信息管理

### 第三章 社会信用信息应用

### 第四章 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 第五章 社会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 第六章 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规范社会信用管理，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提高社会信用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社会治理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信息管理、社会信用信息应用、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社会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社会信用环境建设等活动。

###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信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条【定义和分类】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的状态。

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

非公共信用信息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等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组织，在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

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向社会提供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从事信用评级、信用咨询、信用管理、信用风险控制、信用信息服务等相关活动的专业服务机构。

信用报告，是指由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记载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分析评价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条【基本原则】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当遵循政府推动、社会共建、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公正公开、奖惩结合的原则。

社会信用信息的记录、采集、归集、整理、加工、共享、公开、查询和应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比例、关联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协调推进机制，保障工作经费，并将社会信用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第六条【部门职责】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全区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全区公共信用信息的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整合社会信用信息资源，建立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区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并加强对信用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政策引导。

州（地、市）、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信用平台】 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归集和管理全区的社会信用信息。

自治区相关部门建立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应当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互联互通，同步更新。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等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开放合作，满足社会应用需求。

### 第八条**【兵地社会信用工作融合发展】 自治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当加强社会信用工作的融合发展，建立健全社会信用融合发展机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以结合自身实际，依据本条例制定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办法。

##  社会信用信息管理

第九条【**目录制管理**】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包括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在执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同时，自治区、州（市）可以依据各地方性法规，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并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更新情况适时更新。

 自治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更新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时，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同时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并向社会公布。州（市）制定、更新的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应当报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共信用信息按照记录的内容分为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守信等其他信息。

基础信息主要记载信用主体身份和基本情况等信息；失信信息主要记载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违反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的信息；守信等其他信息主要记载信用主体获得的表彰奖励、行政许可等信息。

第十一条【公共信用信息归集】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组织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要求记录、存储、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共享至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组织应当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审查机制，在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推送信息前，按照有关规定核实采集的公共信用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因履行法定职责的需要，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相关公共信用信息。

通过共享方式获得的信息不得超出履行职责的范围使用。依法公开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应当进行脱敏处理，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公共信用信息查询】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查询窗口等渠道，以依法公开、依职权查询、实名认证查询、授权查询等方式向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信用主体有权通过信用中国（新疆）不限次数免费查询自身公共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公布服务规范，提供便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出具等服务。

第十四条**【非公共信用信息记录提供】** 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组织可以依法记录自身业务活动中产生的信息，或者根据服务和管理的需要依法记录其会员、入驻经营者等的信息。

信用主体可以以声明、自愿注册、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主动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和其他法定渠道提供信用主体自身的非公共信用信息，并授权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提供信息涉及他人信息的，应当提供他人授权证明材料，并承诺信息的合法、真实、准确，其所提供信息依法依规接受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的核验。

第十五条 **【非公共信用信息采集】** 非公共信用信息采集时，涉及自然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经信用主体同意，并告知信用主体采集内容、采集方式、信息用途以及信用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除外。

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不得采集，但明确告知信用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取得信用主体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的除外。

禁止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血型信息，疾病、病史信息，基因、指纹等生物识别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信息。

第十六条【非公共信用信息推送】 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组织参照公共信用信息采集要求和技术规范，依法向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推送，并对共享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非公共信用信息公开】 非公共信用信息的公开、共享、查询可以通过依法公开、信用主体主动公开、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依法提供或者信用主体之间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社会信用信息安全】 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和管理组织应当履行下列信息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确定责任人员；

（二）建立信息查询制度规范，明确组织工作人员的查询权限和查询程序；

（三）建立信息管理保密审查制度；

（四）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信息安全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危害社会信用信息行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社会信用信息；

（二）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社会信用信息；

（三）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

（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社会信用信息；

（五）非法买卖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社会信用信息；

（六）违法违约存储、使用、加工、传输个人社会信用信息；

（七）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违法违规处理个人社会信用信息；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三章 社会信用信息应用

第二十条【社会信用信息应用】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应当在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财政资金补助、公务员招录、日常监督管理、表彰奖励等工作中，按照有关规定应用社会信用信息。

第二十一条【行业信用评价】 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建立健全本行业或者本领域的信用状况评价机制，对信用主体作出行业信用评价。

第二十二条【公共信用评价制度】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对信用主体作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第二十三条【信用监管】 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实行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规范市场秩序。

创新信用监管方式，按照国家规定在行政许可等事项中推行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并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奖惩机制】 自治区建立社会信用激励和约束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守信主体依法实施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约束措施。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实行清单制管理。

第二十五条【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制定】 州（地、市）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更新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制定、更新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应当明确激励措施、激励内容、激励对象、实施主体等内容。经公开征求意见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报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守信激励措施清单范围】 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应当从以下范围内确定：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予以容缺受理、信用承诺、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提升信用等次予以信用加分；

（三）在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时，可以减免保证金；

（四）在行政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合理减少检查频次；

（五）在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同等条件下可以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重点支持；

（六）在信用门户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会展、银企对接、评优评先中进行宣传推介；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七条【守信激励对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应当按照守信激励措施清单的规定，认定相关领域的守信激励对象，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报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对拟认定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守信激励对象。有异议的，由认定单位核实处理。对核实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第二十八条【失信行为认定主体】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对信用主体行为是否属于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失信行为认定后应当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并推送至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

第二十九条【失信行为认定依据】 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以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一）生效的裁判文书、仲裁文书；

（二）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可以作为认定失信行为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三十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范围】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标准，执行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信用主体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当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2.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3. 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4. 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第三十一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根据信用主体失信行为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单位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告知信用主体决定的事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及时反馈。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后，应当出具并送达决定文书，文书中应当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并提示移出条件、程序和救济措施等。

禁止不按照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擅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三十二条【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失信惩戒应当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执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包括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地方性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由地方性法规规定。

州（市）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编制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列明惩戒的具体事项包括惩戒对象、惩戒措施、实施主体、实施依据等内容。

编制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公开征求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并向社会公布，州（市）编制的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报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限制范围】 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限制在下列范围：

（一）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二）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三）限制任职；

（四）限制相关消费行为；

（五）限制出入境；

（六）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七）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八）限制参加评先评优；

（九）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十）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十一）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十二）推送政府部门自主参考；

（十三）推送市场主体自主参考；

（十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三十四条【严重失信信息延伸标注和惩戒】 严重失信主体是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在记录该单位严重失信行为时，应当标明对该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信息。对严重失信主体进行惩戒的同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第三十五条【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以会同有关部门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获得州（地、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或自治区级表彰的信用主体实施联合激励，对依法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三十六条**【**社会组织的激励和惩戒**】**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依据章程对守信会员采取重点推荐、提升会员级别等措施，对失信会员采取降低会员级别、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

鼓励市场主体对守信主体采取给予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降低交易成本等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便利、减少交易机会、增加交易成本等措施。

第四章 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三十七条**【**知情权**】** 信用主体有权知晓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存储、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等情况，以及其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和社会组织应当采取提供查询服务等措施，保障信用主体的知情权。

查询非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的，应当取得信用主体的授权并约定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隐私权保护**】** 社会组织向信用主体提供服务，不得采集与服务无关的其他信息，不得将提供服务与社会信用信息采集捆绑，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

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通过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者一次授权终身采集使用的方式采集社会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

第三十九条**【**失信信息公开期限**】** 公共信用信息中的失信信息公开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失信行为公开期限不少于三个月，严重失信行为公开期限不少于六个月，公开期限届满后不得再行公开。公开期限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失信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公开期限自失信行为终止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失信信息公开期限届满，公共信用信息和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共享、查询等开放服务。

第四十条**【**异议权】 信用主体认为社会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保存和应用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其他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或社会组织等提出异议。

信用主体向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提出异议的，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并作出以下处理：

（一）属于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更正范围的，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后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

（二）属于信用信息提供组织更正范围的，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后转交信用信息提供组织办理，信用信息提供组织应当在收到转交的异议材料后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告知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信用主体向社会组织提出异议的，社会组织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后做出异议标注，并及时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将处理结果和信息来源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不予更正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失信信息删除**】** 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向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归集后，据以认定其失信状态的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机关撤销或者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原失信信息提供组织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应当在收到该书面告知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在数据库中删除该信息。

 第四十二条【信用主体的消除权】 对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活动等信用信息，信用主体有权要求不予公开。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者社会组织应当按照信用主体要求及时撤销公示。

第四十三条**【**信用修复**】** 信用主体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可以向信用信息提供组织提出信用修复的申请。

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且满足最低公开期限的，信用信息提供组织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报送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平台收到信用修复决定后，应当及时终止公开共享失信信息，并将修复情况告知信用主体。修复完成后，应当按照程序及时终止实施惩戒措施。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不予修复的除外。

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国家信用修复管理规范，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失信行为信用修复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社会组织社会信用信息变更】** 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关于信用主体的社会信用信息变动后，信用主体有权要求相关社会组织及时变更相应信息。

第四十五条**【**救济措施**】** 信用主体认为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存储、公开、查询、共享和应用等相关活动中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 社会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第四十六条**【**信用服务行业监管**】** 信用服务机构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备案管理。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和监督，制定规范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十七条**【**信用服务机构规范**】** 信用服务机构不得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信用服务机构进行信用评级时应当依法依规、客观真实，不得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

信用服务机构对在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信用服务市场培育**】** 鼓励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应用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和服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规范管理，推动信用报告异地互认、跨行业互认。

第四十九条**【**社会信用服务**】** 鼓励自治区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开发信用产品，拓展信用应用服务领域，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信用服务。

鼓励自治区信用服务机构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合作。

第五十条**【**社会信用协会**】** 鼓励设立自治区社会信用协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自治区社会信用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制定并推行行业规范，编制行业统计报告，开展宣传培训和行业信息发布等活动，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公信力。

第六章 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第五十一条**【**政务诚信建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职、诚信施政，增强决策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行政机关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变更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等信息应当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由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管理部门推送至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政府或者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追究责任；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提拔等处理措施。逐步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和评价体系，防范和化解政府失信风险，提高政务诚信水平。

第五十二条**【**司法公信建设**】** 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维护社会公共正义，增强司法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第五十三条**【**商务诚信建设**】** 市场主体应当诚信守法，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等环节中加强自身社会信用建设，强化法治意识和守约观念，改善商务信用环境。

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公开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四条 **【**社会诚信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在社会治理中推动信用管理方式创新，加强劳动保护、社会保障、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互联网应用等领域的信用服务。

第五十五条 **【**诚信教育和文化**】** 政务服务窗口在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开展诚信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各行业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宣传，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宣传诚信先进典型事例，弘扬诚实守信的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契约精神。鼓励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信用服务行业从业人员以及专家、志愿者通过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多种形式，进行诚信文化宣传、积极普及信用知识。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诚实守信公益宣传教育。

第五十六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社会诚信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组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应当将诚信教育和信用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有关单位应当结合精神文明创建、选优评先、道德模范评选等活动，树立诚信典范，开展信用建设示范地区、示范县（区）、示范乡镇（街道）、示范园区、示范村（社区）、示范街区、示范企业等创建活动，推广信用建设、信用管理和信用惠民等方面的创新经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法律责任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未按照规定编制的；

(二)未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息补充目录履行记录、报送、归集、共享和公示社会信用信息职责的；

(三)超越权限或者违反程序查询社会信用信息的；

(四)篡改、虚构、隐匿、泄露、窃取、非法买卖、违法违规删除社会信用信息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异议处理、信用修复职责；

(六)违法实施激励、监管与惩戒措施的；

(七)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地方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外违法违规实施惩戒措施的；

(八)不按标准、程序擅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九)未建立社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未履行保障信息安全职责的；

(十)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八条**【**法律责任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非公共信用信息的；

(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非公共信用信息的；

(三)未经信用主体授权擅自将非公开的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查询或者使用的；

（四）采集、使用、加工社会信用信息，提供信用产品，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信用服务行业规范，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作出虚假评价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九条**【**法律责任三**】** 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运行管理单位、企业事业单位、信用服务机构等在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使用等过程中侵犯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法律责任四**】**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获取、提供、出售个人社会信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衔接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

第六十二条【实施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三条【征信机构**】** 征信机构及其获取的信用信息的管理，适用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

### 第六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